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附表一與附表二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仍須於防波堤範圍外之航道進行維護浚挖，爰修正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鑑於氣候變遷影響，增訂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兩百五十公尺以外，仍對於周邊住戶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疑慮，爰加嚴風機與最近建築物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距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護，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考量都市土地已有都市計畫審議，其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刪除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樣態相近，且為避免作為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他使用，致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規定，並修正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考量纜車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爰比照道路之開發，修正纜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八、配合太空發展法所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增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九、配合第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起算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	一、第八款配合下列法規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產業園區係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專章所設置，爰修正園區定義，增加產業園區類別。 （二）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三日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加工出口區已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布，科學工業園區已修正為科學園區。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工業區、<u>產業園區</u>、<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之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	一、為使第一項第二款附表一與第三款附表二之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u>(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u>	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	--

<u>積五公頃以上。</u> <u>(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	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	---	--

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	
--	---	--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	
--	---	--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	
---	---	--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 2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 1 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 2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 1 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	
--	---	--

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	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	--	--

申請工廠登記 時認定。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一、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第十三條規定「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配合商港法已無規範「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	
--	--	--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u>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	
--	--	--

	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位於海域。但<u>為維持既有港</u>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位於海域。但<u>在既有港區防</u>	一、考量為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仍須於防波堤範圍外之航道進行維護浚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但書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u>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u>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	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	
--	---	--

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	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	
--	---	--

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	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	
--	--	--

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	
--	---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	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	
---	---	--

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	
---	---	--

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	一、鑑於氣候變遷影響，枯旱頻率有漸增趨勢，且海水淡化廠有不受降雨影響之優點，屬未來面對極端枯旱時，可在有限場域及經費條件下，於短時間產水之因應措施，爰於第三項新增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	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	
---	---	--

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	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	
---	---	--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u>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u>，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設施或溫泉服務之休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	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針對休閒農場內，依經營需要與規模於第二十一條定有

間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	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	二十三款不同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餐飲設施為開發與使用強度較高，需循用地變更之設施，且為避免該辦法調理設施與第一項之餐飲有所混淆，爰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第一項「餐飲」修正為「餐飲設施」。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應申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登記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u>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一、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兩百五十公尺以外仍對於周邊居民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疑慮，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加嚴為五百公尺以下，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文字酌修。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	
--	--	--

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	---	--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u>五百公尺</u>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u>二百五十公尺</u>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	
--	--	--

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	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	
---	---	--

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一、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護，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二、有關都市土地已有都市計畫審議如環境保護措施、景觀、交通

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u>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u> 九、<u>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u>	影響、日照、風切…等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都市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其開發面積應以整體面積計算認定，爰整併修正第九款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	---	---

	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u>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	考量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樣態相近，且為避免作為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混合其他使用，致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開發面積應以整體面積計算認定為宜，爰第九款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u>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u>	
第三十八條 <u>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一、位於國家公園。</u> <u>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u>三、位於重要濕地。</u> <u>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 <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u> <u>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 <u>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u>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考量纜車係屬點狀工程施作，其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爰比照道路之開發，修正纜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u>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u> <u>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u> <u>九、位於都市土地，長度五公里以上。</u> <u>十、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u>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	一、新增第六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二、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u>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u>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	一、考量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開發行為（計畫）內之新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必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確認是否符合該款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工業類別十七、「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有關「專業」二字之未有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刪除「專業」二字，只要有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都屬於此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螄紙漿）。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螄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造工業		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 <u>專業</u> 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工業類別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其定義及適用範圍為「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有關「專業」二字之未有明確定義，且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刪除「專業」二字，只要有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都屬於此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炭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	八、活性炭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	

	性碳之工業。		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表一者)		表一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發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七、發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	僅從事車體及底	二十	僅從事車體及底	

三、汽機車製造業	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三、汽機車製造業	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本附表未修正。
行業別	行業別	
一、 0811 屠宰業	一、 0811 屠宰業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三、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 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五、 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六、 1140 印染整理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九、 1511 紙漿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 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七、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十九、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一、 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二、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三、 2311 平板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四、 2313 玻璃纖維製造 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五、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七、 2332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二十八、 2333 水泥製品製造 業（高壓混凝土磚、 預力混凝土管、纖維 水泥板及矽酸鈣板 事業除外）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九、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一、 2399 未分類其他非 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二、 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三、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四、 2421 鍊鋁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五、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六、 2431 鍊銅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七、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八、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三十九、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二、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四、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五、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八、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 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五十一、 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附表四			本附表未修正。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七、鏡面 水庫	八、玉峰 堰	九、阿公 店水庫	七、鏡面 水庫	八、玉峰 堰	九、阿公 店水庫	
四十、甲 仙攔河 堰	四十 一、高屏 溪攔河 堰	四十 二、澄清 湖水庫	四十、甲 仙攔河 堰	四十 一、高屏 溪攔河 堰	四十 二、澄清 湖水庫	
四十 三、中正 湖水庫	四十 四、牡丹 水庫	四十 五、羅東 攔河堰	四十 三、中正 湖水庫	四十 四、牡丹 水庫	四十 五、羅東 攔河堰	
四十 六、酬勤 水庫	四十 七、成功 水庫	四十 八、興仁 水庫	四十 六、酬勤 水庫	四十 七、成功 水庫	四十 八、興仁 水庫	
四十 九、東衛 水庫	五十、小 池水庫	五十 一、西安 水庫	四十 九、東衛 水庫	五十、小 池水庫	五十 一、西安 水庫	
五十 二、烏溝 蓄水塘	五十 三、七美 水庫	五十 四、赤崁 地下水 庫	五十 二、烏溝 蓄水塘	五十 三、七美 水庫	五十 四、赤崁 地下水 庫	
五十 五、山西 水庫	五十 六、擎天 水庫	五十 七、榮湖	五十 五、山西 水庫	五十 六、擎天 水庫	五十 七、榮湖	
五十 八、金沙 水庫	五十 九、陽明 湖	六十、田 浦水庫	五十 八、金沙 水庫	五十 九、陽明 湖	六十、田 浦水庫	
六十 一、太湖 水庫	六十 二、瓊林 水庫	六十 三、蘭湖	六十 一、太湖 水庫	六十 二、瓊林 水庫	六十 三、蘭湖	
六十 四、西湖	六十 五、蓮湖	六十 六、菱湖	六十 四、西湖	六十 五、蓮湖	六十 六、菱湖	
六十 七、金湖	六十 八、東湧 水庫	六十 九、板里 水庫	六十 七、金湖	六十 八、東湧 水庫	六十 九、板里 水庫	
七十、邱 桂山水 庫	七十 一、儲水 沃水庫	七十 二、津沙 一號水 庫	七十、邱 桂山水 庫	七十 一、儲水 沃水庫	七十 二、津沙 一號水 庫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三、津沙 水庫	四、勝利 水庫	五、后沃 水庫	三、津沙 水庫	四、勝利 水庫	五、后沃 水庫	
七十 六、湖山 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公告之水庫		七十 六、湖山 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公告之水庫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附表五			本附表未修正。
攔河堰集水區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附表六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調整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起算日期。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款次，爰酌修文字。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